

沈环经开审字〔2025〕67号

##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危废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危废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二十街 26 号。项目将现有挡风板库改造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为 92.25m<sup>2</sup>，并配套相应防渗措施，该危险废物贮存库仅用于贮存本企业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及实验室废液。

本项目投资 3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7 万元。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利用企业现有员工，危废贮存库年运行 365 天，四班三运转，每天运行 24 小时。危废贮存库不进行地面冲洗，项目运营期间无新增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运营期无需供暖。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以废铅酸蓄电池及实验室废液所形成的酸雾，可能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生产废水；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室内 2 台风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无室外声源，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垃圾。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贮存库实行全封闭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规范要求，采用耐酸碱防渗托盘及薄膜缠绕技术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规范化处置；对破损废铅酸蓄电池，统一采用耐酸碱 PE 箱加盖密封方式处理；实验室废液则使用经加盖密封的耐酸碱塑料桶进行盛装。

###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3.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报告表”，建设单位将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其危险特性收集，并增设一道分隔墙，将危废贮存库分为2个分区，分别贮存废铅酸蓄电池及实验室废液。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及围堰，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执行，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日

---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3份